

五指山市水满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HNZC2020(CG)-019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水满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

合同编号: HNZC2020-26

甲 方: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买方（甲方）：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卖方（乙方）：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五指山市水满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项目编号：HNZC2020(CG)-019）公开招标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后，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五指山市水满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总金额为¥2,26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价格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 支付条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678,75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合同规定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查验合格，乙方进场安装完成并提供调试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31,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3、系统调试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339,37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4、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的 5%，即¥113,12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作为项目尾款。

三、 产品及包装



1、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且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本合同项下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范。

3、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配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或版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4、货物所采取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保护措施。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采用原厂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四、 交货

1、买卖双方同意，根据实际供货需求选择以下第 B 种交货方式：

A. 甲方上门提货； B. 乙方负责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 C. 厂家直接交货至合同约定地点。

风险转移：自货物交付至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交付至甲方之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3、交货地点：五指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五、 签收、安装调试、验收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甲方不得提前或者延迟收货。除非甲方提前发出书面通知并经乙方同意，否则因甲方变更交货时间造成乙方额外的损失，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2、甲方在签收货物之前，应仔细核查货物是否与合同约定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包装破损、产品外观损坏等情况。如发现上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甲方应拒绝在交货单据上签字，采取有效的方式记录此等情况并立即反馈给乙方。无论货物是否相符，甲方均应以妥当的方式保管好货物使其免受损坏，以待乙方处理该批货物。



3、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甲方应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组织乙方及厂家开展货物签收工作。甲方负责事先准备好水、电、空间等所有适宜安装的环境和条件。在具备安装条件及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不迟延的安排工作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工作后，买卖双方应共同参与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按照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投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经验收无误，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4、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自签收之日起即为验收合格。

六、 质保服务及技术培训

1、本合同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损坏及故障，由我司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七、 违约条款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每超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2‰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累计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金额的 0.2‰，累计最高违约金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3%，由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政府禁令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在取得对方的同意及谅解后,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九、 保密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买卖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合同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十、 禁止商业贿赂

1、买卖双方承诺,自觉获取并严格遵守所有中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可能不时被修订、重新制定、合并或替代的版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和与本合同相联系的用户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贿赂的行为。

2、甲方应知悉,如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违反禁止商业贿赂的行为(不限于上述第1款的情形),无论是否造成乙方的商誉或者经济损失,乙方有权依据本条款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 其他

1、甲方应确保本合同所提供的资质、授权、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准确无误的,如有任何变更,应在两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管理相关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时生效。

3、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和解除,应有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Guangzhou Aoyi Technology Trading co.,Ltd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 涛

联系电话: 020-37619385

地 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之三 601-60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
科技支行

帐 号: 3602074409200089048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政府分散采购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政府分散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人: 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符云翔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水满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项目(项目编号:HNZC2020(CG)-019), 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进行开、评标会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并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2,262,500.00 元(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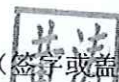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Guangzhou Aoyi Technology Trading co.,Ltd

附件 2. 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43i 型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核心产品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42i 型	套	1	¥128,000.00	¥128,000.00	核心产品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48i 型	套	1	¥136,000.00	¥136,000.00	核心产品
4	臭氧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49i 型	套	1	¥115,000.00	¥115,000.00	核心产品
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5030i 型	套	1	¥239,000.00	¥239,000.00	核心产品
6	细颗粒物 (PM _{2.5}) 分析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5030i 型	套	1	¥239,000.00	¥239,000.00	核心产品
7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赛默飞世尔科技、5030i 型	套	1	¥38,000.00	¥38,000.00	
8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赛默飞世尔科技、5030i 型	套	1	¥38,000.00	¥38,000.00	
9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路赋德、WS500 型	套	1	¥55,000.00	¥55,000.00	
10	紫外线强度分析仪	北京天诺、CUV5	套	1	¥83,000.00	¥83,000.00	
11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赛默飞世尔科技定制	套	1	¥67,000.00	¥67,000.00	
12	质控设备 (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146i 型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世尔科技、111 型 标气: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SO ₂ 标准气体 50ppm, NO 标准气体 50ppm, CO 标准气体 3000ppm	套	1	¥235,000.00	¥235,000.00	

环境

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漪进出口有限公司

Guangzhou Aoyi Technology Trading co.,Ltd

Guangzhou Aoyi Technology Trading co.,Ltd							
		阀门：徐州鸿业、YQF-1 型					
13	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软硬件	数据传输： 旭诚科技、SC-A1005 型 专用 VPN： 深信服、VPN-1000-A400 型	套	1	¥98,000.00	¥98,000.00	
14	负氧离子监测仪	北京依派、EP100	套	1	¥226,500.00	¥226,500.00	
15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赛默飞世尔科技定制	套	1	¥175,000.00	¥175,000.00	
16	专用监测站房	澳漪定制	套	1	¥155,000.00	¥155,000.00	
17	站房外部供电系统	澳漪定制	项	1	¥65,000.00	¥65,000.00	
18	专用消防梯工程	澳漪定制	项	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u>¥2,262,500.00</u>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							